**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向永州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公开**

（第十五批 2020年11月7日交办）

第十五批转办我市信访件19件，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1YZ202000214 | 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商银行对面（原祁阳县乡镇企业局宿舍后面）有两条露天臭水沟污染环境，对周边近百户人家生活和身健康造成危害，臭气难闻，热天蚊子满天飞。 | 祁阳县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接转办件后，县委书记周新辉、县长陈小平高度重视，亲自安排联镇县级领导杨迪文副县长牵头负责办理此件，并组织黎家坪镇人民政府、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该地段系黎家坪村7组，周围居民基本上是黎家坪村村民，是典型的城中村，基础设施相对滞后。 | 属实 | 镇党委政府当即决定，将涵管直径由30mm加大到50mm，清理淤泥，全面清理好水沟。 | 无 |
| 2 | D1YZ202000216 | 反映冷水滩区梅湾一巷174和176号隔壁的猪肉店凌晨烧猪毛噪音太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冷水滩区 | 大气，噪音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 梅湾一巷174和176号旁有一家无名猪肉店，无营业执照，店主陈小明。经调查核实，该店凌晨使用火焰喷枪处理猪毛，喷枪噪音比较大，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属实 |  梅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店主陈小明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凌晨使用火焰喷枪烧猪毛。通过近两天的巡查和走访，未发现该店在凌晨产生噪音。 下一步，梅湾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开展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无 |
| 3 | D1YZ202000215 | 反映零陵区珠山镇社汪村废铝厂烧废铝渣，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零陵区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问题不属实。珠山镇没有社汪“或谐音”村，镇内也只有位于上田村的恒盛炉料公司一家再生铝企业，关于恒盛炉料公司的问题第4批D1YZ202000042、第7批D1YZ202000094、第11批D1YZ202000142、第12批X1YZ202000158多次重复举报，目前证据表明反映“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1、反映“气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恒盛炉料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旋风除尘冷却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格栅式碱液喷淋塔等环保设施。2017年以来，多次有网贴不实反映恒盛炉料环境有关问题，市、区环保部门多次突击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都在正常运行。恒盛炉料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19年8月4日，永州市零陵恒盛炉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监测单位：湖南澄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恒盛炉料公司的废气和噪声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11月2日企业恢复生产，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监测人员对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达标；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及零陵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再次进行了仔细核查，仅在固废堆放区（堆放有更换下来的旧布袋）偶尔可闻到轻微异味，车间外即闻不到异味。11月4日，第三方公司对噪声、废气和臭味进行了全面采样检测，预计11月10出结果。 | 不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立即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完善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同时，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监测频次，条件成熟即安装在线监控，凭科学、准确、达标的数据让群众放心。 | 无 |
| 4 | D1YZ202000217 | 反映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村老阜岩石场非法开采造成环境污染，离公路只有40米。放炮导致村民房屋受损、田地被污染、侵占农民田地、噪音扰民。 | 零陵区 | 大气，噪音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不属实。（一）采石场基本情况经调查：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村老阜岩石场(原名为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位于零陵区大庆乡中铺里村四组，法人代表：黄亚萍。2019年12月25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至2022年12月25日；2017年11月1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4311022010017120068129），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6日，两证在有效期内，正在生产。1、反映“非法开采造成环境污染” “离公路只有40米”问题不属实。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依法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零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年产30万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零环评[2018]35号）、零陵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关于<永州市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零水保发[2019]6号）。 2018年9月起，零陵区大庆坪乡中铺里采石场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完善密闭传输、湿法作业等环保措施，2018年12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9年以来，该采石场先后投入了约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占15%），更换了生产设施，完善了环保设施，将粉碎车间厂棚覆盖，进场部分道路水泥硬化，完善了雨污分流；对开采区后的裸露区撒播了草籽、种植了草皮和藤蔓植物，恢复生态；建设了车辆冲洗平台；对产品堆场进行了围挡、网纱覆盖防尘，完善了喷淋和雾炮洒水降尘；对进场道路加大了保洁力度，修复和增加了喷淋设施，购置了专用洒水车,基本能满足场内除尘要求。该采石场爆破点距离X030线最近有130米左右，符合露天采矿与周边安全距离的要求。2、反映放炮导致村民房屋受损、田地污染、侵占农民田地、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一是该石场附近靠X030线道旁有六户七栋居民房屋，与采石场的距离约270米左右。经对六栋房屋现场勘察，唐柱云房屋外观发现一条长30厘米水平裂缝，其他五栋房屋外观未发现明显的裂缝，只有屋内有几处细微的裂缝。没有事实依据表明与该采石场相关，根据“谁主张、谁主证”的原则，应由户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检测，查明原因，划分责任。二是该采石场于2019年9月与中铺里村四组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履行了相关义务。三是经环保部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南、北面四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5dB（A），夜间最大值为42.4dB（A），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进村调查时，大部分村民均表示，中铺里采石场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对其造成影响。 | 不属实 | 工作人员现场责令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各职能部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监督企业紧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两根弦，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坚决杜绝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坚持生态优先、进行绿色矿山设计和建设。 | 无 |
| 5 | D1YZ202000218 | 反映冷水滩氢气厂中良地厂施工导致居民下水道堵塞，臭气熏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冷水滩区 | 大气 | 经现场核查，信访举报的建筑工地为中梁·望江府项目，毗邻项目北部的狮子口巷社区围墙下是居民楼散排的化粪池和排污口。因当时建设标准低，年久失修，化粪池污水渗流进入项目地块，影响了地基稳定。项目施工单位对周边化粪池和排污口安装了排污管网，将污水截流汇集后，统一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 不属实 | 责令施工单位加强对项目北部污水渗流情况的观测，持续做好该处污水收集排放事宜，严防污水汇集形成黑臭水体，影响居民生活。 | 无 |
| 6 | D1YZ202000220 | 反映宁远县东西路窝子地水厂腾飞名城小区中明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址选址不合规，选址在窝子地水厂取水上游2、排放出的超标废水造成蔡家鱼塘被污染鱼死光已造成土地污染3、中明厂排放超标废气，晚上大量排放，影响周边居民生活；4、群众多次举报，环保部门白天去检测合格，群众对检测结果不满意，要求夜间检测。5、请求省督查组对中明厂附近周边的池塘，土地、水源及夜间排放胡废气进行暗察取证。 | 宁远县 | 水、大气 |  该群众投诉反映内容与第十二批受理编号D1YZ202000163一致。所涉及的企业为湖南中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建筑装饰材料（用铜铝复合板加工铝幕墙制品，铝天花、铝蜂窝板）加工及销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经调查核实：1.该公司位于十里铺工业园区内，不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2.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PP喷淋塔、UV紫外线除臭净化等设备处理后排放。2020年11月4日白天监测废水，5日白天、夜晚委托监测废水、废气均未超标排放，土壤监测数据正在监测分析中。6日晚，通过暗查的方式，在群众反映的腾飞名城区域、中明新材料公司附近鱼塘区域进行了实地勘察。腾飞名城与该公司间隔直线距离约2公里，在腾飞名城区域，未发现刺激性气味。但在企业附近鱼塘区域存在有间断性刺激性气味。3.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多次受理关于腾飞名城部分业主反映该公司排放废气影响生活的举报件，均按办理信访程序进行了办理。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该公司依法开展监测，采样分析人员都是持证上岗，都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所出数据结果真实有效。4.在鱼塘边能间断性闻到刺激性气味的问题，在办理第十二批受理编号D1YZ202000163时，该公司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站堆放的药剂进行了规范暂存，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密封。 | 属实 | 1、立即交办。接到该交办件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对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东溪街道办事处进行交办，下发了交办函。2、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东溪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协调处理好相关事宜。3、加大宣传力度。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加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园区企业知法守法意识，强化绿色清洁生产。4、加强日常监管。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东溪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同时，根据2020年11月5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的周边土壤检测结果，视情况进一步处理。 | 无 |
| 7 | D1YZ202000221 | 蓝山县蓝山县塔峰镇火市办事处七甲村后面垃圾场污水流入8甲村至舜水河。 | 蓝山县 | 水、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蓝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县火市办事处七甲村汉冲，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2亩,设计日处理垃圾150吨、污水140立方米,总库容168万立方米,使用年限20年，总投资5780万元。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垃圾，预处理＋MBR生物膜+反渗透工艺处理污水。根据《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蓝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10]88号）第四条第四项中明确“废水处理达标后从附近溪流排入舜水河”。该垃圾场的渗滤液经过专业环保公司处理后，拟排放废水需经过环保公司自检、垃圾场化验员检验、在线监控设备自动监测，排放废水中的PH、COD和氨氮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才能进入废水总排口，经总排口汇入附近溪流再入八甲水库排入舜水河。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个月对排放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经查阅该垃圾填埋场的检测报告、自检数据、检验数据和在线监控设备，排放水PH、COD和氨氮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Ⅱ标准；同时，对八甲水库水质进行了现场抽样化验检测，其COD和氨氮数值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 | 属实 | 1、立即交办。接到该交办件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对县城管局、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了交办，下发了交办函。督促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对垃圾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现已排除了雨水渗入库区、污水溢出、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等隐患，确保了垃圾场正常运行。2、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会同塔峰镇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协调，及时做好政策宣讲和群众解释工作。3、加强日常运行及监管。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要严格按卫生填埋场操作规程进行垃圾填埋处理，依据合同条款加强对渗滤液处理企业的管理及考核，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无 |
| 8 | D1YZ202000222 | 反映新田县乡周家洞砖厂破坏生态环境，没有相关手续，废气污染。 | 新田县 | 大气 |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11月7日接到交办件当天，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名扬立马调度，县科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原周家洞砖厂（法人代表肖柏井）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于2017年拆除，且复绿复垦到位。2018年肖柏井之女肖停在旧址旁新建了龙兴新型环保机砖厂。目前该砖厂已取得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等手续，现场检查发现，原存在的无雨污分流、破碎车间未密闭、原材料乱堆放等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脱硫设施、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经第三方机构检测，脱硫塔排放气体达到排放标准。 | 不属实 | 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力度，要求龙兴新型环保机砖厂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二是砖厂整治组加大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工作，督促全县砖厂依法合规经营生产。三是砖厂整治组要巩固砖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无 |
| 9 | D1YZ202000223 | 反映道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松香，气味难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道 县 | 大气 | （1）反映气味难闻问题属实。由于松香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一种特殊的气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同的人认知感观不同，部分人群认为是一种香味，很快就能适应，但部分人群会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公司的气味源为松香车间装桶热松香处、松香车间出废渣处、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池和废水排放口、松香车间和树脂一车间及树脂二车间三处废气治理的排气口。（2）反映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不属实。根据实地踏勘结果，生产区上风向50m内、下风向170m内均无居民点，厂界西侧居民点不在主风向内。根据卫健部门提供的公司员工职业病健康体检报告，未发现有对人体有影响的记录。 | 属实 | 处理情况：加大整改力度，按照“立行立改”原则，不能立行立改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到位。立行立改的问题7天内完成；督促科茂公司于11月30日前完成松香车间出香处、出废渣处、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整改；11月30日前对工作场所有员工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体检。鼓励企业开展VOCs治理，切实解决气味对部分人群造成的不适应问题。 | 无 |
| 10 | X1YZ202000028 | 反映雷长国养猪场1、此人家里养猪场无证无环保设施。2、露天排放，污水直排，臭味大，导致周边生态环境被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 祁阳县 | 水、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群众举报的养猪场是祁阳县大村甸镇新铺子村唐桂莲养猪场。该场位于新铺子村五组村级公路边，场地为自家住宅用地，周边砌有围场，猪舍共有8间，现饲养有12头肥猪。未建有雨污分离、干粪池、集粪池等环保设施。 | 属实 | 经现场勘察，该猪场污水和粪污通过猪舍后墙小孔直接排放到场外，渗入到周边环境，有一股刺鼻的臭味。该场现正在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为10天。现养殖户主正在建设雨污分离设施，建设污水收集池。将渗入到周边的粪污及时清理，猪舍内的粪污及时清扫，集中处理。 | 无 |
| 11 | D1YZ202000224 | 反映江华县城里鱼井大道春天瑶郡门面夜市油烟和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江华瑶族自治县 | 大气，噪音 |  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基本属实。经查，江华县沱江镇春天瑶郡小区有5家餐饮店，分别是新疆阿布来提烧烤、手抓牛骨、老扁夜市、夜品烤鱼、广源大酒店等5家餐饮店的油烟均是在小区内朝地排放，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但存在噪音扰民情况，是顾客喧哗、吵闹声音引起的。 | 属实 | 执法人员现场对新疆阿布来提烧烤、手抓牛骨、老扁夜市、夜品烤鱼、广源大酒店等餐饮店负责人和顾客进行了现场教育，并要求餐饮店负责人采取闭门营业和劝导客人文明就餐措施，消除噪声扰民问题。后续加强对上述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设施规范运行的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不产生噪音扰民和油烟超标排放的污染现象。 | 无 |
| 12 | D1YZ202000225 | 东安县红岭西路路口有三家烧烤店，芦洪市烧烤、阳光烧烤、小唐烧烤油烟直排，烟雾大浓烟滚滚，影响附居民的正常生活。 | 东安县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东安县红岭西路路口有三家烧烤店，芦洪市烧烤、阳光烧烤、小唐烧烤油烟直排，烟雾大浓烟滚滚”问题不属实，2020年11月7日，县城管局会同白牙市镇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核查，芦洪市烧烤、阳光烧烤和小唐烧烤三家夜宵店均按规定使用了无烟烧烤架（车），不存在“烟雾大浓烟滚滚”的直排现象；“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属实，因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将烧烤架（车）摆放在门店外，对周边住户造成了一定影响。 | 属实 |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县城管局对三家夜宵店分别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7日内（11月14日前）将烧烤架（车）置于店内经营。 | 无 |
| 13 | D1YZ202000226 | 冷水滩区梅湾街道官冲社区后竹塘安置小区内没有雨污分流管道，夏天异味大，装修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 冷水滩区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 竹塘安置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于2013年由市城投公司招标，新田市政公司负责施工。由于种种原因，小区留有150米污水管道未与外界主污水管道接通。竹塘安置小区指挥部今年6月份才知晓小区污水管道未与外界主污水管道接通。目前，施工方新田市政公司现已同意甩项结算，剩下的配套设施工程要重新做设计、预算、财评、招标，程序较为复杂，工期较长。 | 属实 |  区城管执法局对竹塘安置小区指挥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该指挥部对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除。竹塘安置小区指挥部已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联系，将于11月10日对小区渣土及建筑垃圾进行测量，预计一个月内完成小区内建筑垃圾及渣土清理工作。 区相关职能部门将持续跟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无 |
| 14 | D1YZ202000230 | 东安县端桥铺镇有一家沥青搅拌公司，和正在筹建一碎石厂，在生产过程中味道大，灰尘大，噪音扰民，无任何环保设备，手续有无？ | 东安县 | 大气，噪音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东安县端桥铺镇有一家沥青搅拌公司和正在筹建的碎石厂在生产过程中味道大，灰尘大，噪音扰民，无任何环保设备”问题不属实，2020年11月8日，县科工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端桥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沥青搅拌公司全称是：东安县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东安县端桥铺镇社场坪，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投入资金300余万元。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7年兴建，2018年6月建成。2018年底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其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责令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公司一直未生产。反映的正在筹建的碎石厂名称：东安县联益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者：唐随付，经营场所：东安县端桥铺镇端桥铺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砂子岭，该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投产。“是否有合法手续？”问题属实，东安县通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并已递交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环评股。东安县联益固体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属实 | 2018年底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其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叁万元的罚款，责令其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公司一直未生产，该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并已递交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环评股。 | 无 |
| 15 | D1YZ202000228 | 金洞管理区晒北滩乡小茗洞村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水土流失；雨污分流不彻底；开采山体没有排水沟渠，易造成山体滑坡；马路粉尘大；机械噪音大；露天洗矿，洗矿废水雨天溢出排入山体；加工车间（在小茗洞村村口）没有应急池，下雨天废水溢出。 | 金洞管理区 | 大气，噪音，水 | 1、关于露天开采，水土流失；雨污分流不彻底；开采山体没有排水沟渠，易造成山体滑坡的问题。经现场核查，企业已按照国土资源厅认定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附具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矿山地质灾害，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按照边开发边治理的要求，建设了排水沟和截洪沟，受施工条件限制，部分地段建设标准不高；2、关于马路粉尘大；机械噪声大的问题。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之安全生产没有通过验收，上半年一直处于停业整顿的状况。直到9月份经验收通过才开始试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无外排。目前企业正委托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道路扬尘及机械噪声已检测，暂未出具报告；3、关于露天洗矿，洗矿废水雨天溢出排入山体；加工车间（在小茗洞村村口）没有应急池，下雨天废水溢出的问题。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洗矿作业在生产线进行，废水循环利用，加工车间没有应急池，现场核查组已要求企业在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于2020年11月18日前制定好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公示牌。 | 属实 | 11月7日，接交办件后，区领导高度重视，区党委何德波书记亲自调度，区党委委员、常务副主任唐亚跟踪督办，明确由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福生同志召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由区国土资源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旅发集团进行现场调查核实。1、排水沟和截洪沟受施工条件限制，部分地段建设标准不高，已当场责令企业按标准整改到位；2、关于马路粉尘大；机械噪声大的问题，区环保局已要求企业立即建好洗车平台和安装自动喷淋设施，开采区增装2套雾炮机降尘；对采矿机械、运输汽车、洗矿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关于废水溢出的问题。现场核查组已要求企业在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并于2020年11月18日前制定好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公示牌。同时，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绿色矿山的要求，在采矿区、加工厂区各建一个应急池，对下沙槽做好封闭设施（盖板），对备料区和振动筛上方加盖厂棚。厂棚。以上问题，现场核查组已当场责令企业立行立改，相关部门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企业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确保在2020年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成。 | 无 |
| 16 | D1YZ202000229 | 东安县紫溪市镇茅李坪村5组一家养鸡场：规模上千平方，养殖上万只鸡，影响生活用水；一家养猪、养鸡场：粪便露天堆放，有异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 东安县 | 水，大气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不属实。2020年11月7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县疾控中心、紫溪市镇人民政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了解，举报人投诉的“茅李坪村5组”，实为原茅坪村5组，现已合并至百花村，为百花村13组，百花村13组1个鸡场（周龙东鸡场）和1个养猪场（唐小勇猪场），周龙东鸡场于 2019年11月新建，建有大棚一个，约1200平方米，养殖规模约15000羽，2020年3月已停养，已停养7个月，粪便已处理干净；唐小勇猪场建在柴窝弄山上，离村庄500米以上，2020年7月建场，1栋栏舍，面积300平方米，目前养殖8头母猪，4头肥猪，猪粪水实行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浇灌蔬菜。 | 不属实 | 无 | 无 |
| 17 | D1YZ202000233 | 江华县汽车站隔壁有一个建贤思齐学校在屋顶排放油烟对附近的居民房屋，已经持续两三年。 | 江华瑶族自治县 | 大气 | 经查，该信访件举报内容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建贤思齐学校实为见贤思齐培训学校，位于江华县沱江镇明洁花园小区内。该学校成立2018年6月，现有老师9人，学生200多人，主要是培训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九年级学生；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为晚自习，下午6点至9点，星期六至星期日为早上8点至下午4点。见贤思齐培训学校仅有星期六、星期日中餐有学生就餐，都是学校从外面配送的，无厨房，不存在油烟排放问题。 | 不属实 | 无 | 无 |
| 18 | D1YZ202000232 | 滨江豪园小区人行道内存在很多小朋友的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噪音扰民。 | 冷水滩区 | 噪音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 滨江豪园小区人行道内存在一台火车型儿童游乐设施。经营者陶美元。 | 属实 |  梅湾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联系了滨江豪园新城的物业管理负责人，通过与游乐设施经营者陶美元协调，已退还其场地租金，要求其禁止在小区人行道经营。 区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无 |
| 19 | D1YZ202000234 | 滨江豪园小区二栋业主反映远致新外滩小区后门外有一个垃圾站，每天早上六点左右，环卫工人清理垃圾时声音很大，噪音扰民，垃圾站离滨江豪园小区距离太近，气味扰民。滨江豪园二栋负一楼有一个大的垃圾站 ，气味扰民，建议搬走。 | 冷水滩区 | 大气、噪音 |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举报内容属实。 经查实，区环卫局负责滨江豪园小区的垃圾转运，问题中所提及的“远致新外滩小区后门外有一个垃圾站”及“滨江豪园二栋负一楼有一个大的垃圾站”是区环卫局根据滨江豪园小区物业申请，放置的两个垃圾箱，方便物业保洁人员和业主倾倒垃圾，并不是区环卫局在此专门设立的垃圾转运站。“每天早上六点左右，环卫工人清理垃圾时声音很大，噪音扰民”是环卫所的工作人员清理垃圾、开关垃圾桶发出的噪音。 | 属实 |  针对“垃圾清运时间太早，噪音扰民”的问题，区环卫局已及时对滨江豪园小区后门垃圾转运的时间进行调整，推迟到每天早上七点半左右转运滨江豪园小区的垃圾。 由于垃圾箱没有合适地方放置，梅湾街道清桥社区书记多次与滨江豪园小区物业协调，要求其做好小区卫生清洁、垃圾箱清洗等工作。目前物业已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清洗保洁。 下一步，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为小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无 |